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83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黃文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損案件，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第一審確定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03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文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其法定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法院於裁判時自應在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之範圍內量刑，始為適法。本件原判決認定受刑人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其主文宣告刑為『…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顯已逾越刑法第354條毀損罪罰金之法定刑範圍，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二、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確定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黃文堯因不滿告訴人羅茂榮常將車牌號碼6312-KS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怠速停放在其位於新竹縣關西鎮光復路98號住處對面之停車格（下稱上開停車格）而生噪音，

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不詳時間，腳踹本案車輛之左側車門及左後座玻璃，致本案車輛左側車門凹陷、左後座玻璃裂開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復另行起意，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11月15日19時40分許，見本案車輛在上開停車格停等，持木棍刺擊本案車輛之左前輪輪胎，致左前輪輪胎破裂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等情，而論被告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2罪，並均科處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定應執行刑3萬元，及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然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原確定判決並未認定並說明被告本件毀損他人物品2犯行有何加重其刑之事由，是其對於被告所科處之上開2罰金刑，顯均已逾越法定刑範圍，依上述規定與說明，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罰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1 金。